(上接A17版)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期债券将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本期债券担保安排在债务转让后维持不变;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继续履行担保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铁路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Corporation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盛光祖

注册资金:人民币10,360亿元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邮政编码:100844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铁路客货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业务;物资购销、物流服务、对外贸易、咨询服务、运输代理、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等业务;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国务院或主管部门同意的其他业务。

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承担原铁道部所属企业经营范围内的铁路运输经营、建设和安全职责,经国务院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截至2012年底,发行人经审计的汇总资产总计为44,877.00亿元,权益合计为16,951.38亿元,2012年实现运输收入5,308.90亿元,征收税后建设基金627.56亿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汇总资产总计为48,469.25亿元,权益合计为17,827.62亿元。2013年1-9月,实现运输收入4,521.07亿元,征收税后建设基金464.17亿元。

二、历史沿革

1949年1月,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铁道部("军委铁道部")成立;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军委铁道部改组为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受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领导,作为国家政府机构对全国铁路实行归口管理;1954年9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1967年6月,铁路由铁道部军事管制委员会领导;1970年7月,铁道部与交通部、邮电部所属邮政部分合并,成立新的交通部;1975年1月,铁道、交通两部分设(邮电部分已于1974年6月划出),恢复成立铁道部。

199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国办发〔1994〕16号)中明确指出:铁道部兼负政府和企业双重职能。1998年机构改革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1998〕85号)中指出:铁道部实行政企分开,根据行业特点和当前实际,通过改革界定政府管理职能、社会管理职能、企业管理职能并逐步分离。

2008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通知》(国发〔2008〕11号),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确定保留铁道部。2009年3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铁道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9〕19号)。

2013年3月14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决定实行铁路政企分开,不再保留铁道部。将铁道部拟定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承担专运、特运任务,负责铁路建设,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根据国务院2013年3月14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中国铁路总公司注册成立。

中国铁路总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设立,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依法对公司进行行业监管。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开展各类投资经营业务,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原铁道部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划入中国铁路总公司,将原铁道部对所属18个铁路局(含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3个专业运输公司及其他企业的权益作为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国有资本。铁路总公司继续享有国家对原铁道部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铁路实行的原有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继续明确铁路建设债券为政府支持债券。

对于铁路承担的学生、伤残军人、涉农物资等公益性运输任务,以及青藏线、南疆线等有关公益性铁路的经营亏损,研究建立铁路公益性运输补贴机制,研究采取财政补贴等方式,对铁路公益性运输亏损给予适当补偿。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根据国务院2013年3月14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发行人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设立,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依法对发行人进行行业监管。

四、组织结构和治理机制

(一)组织结构

发行人机关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厅、发展战略与法律事务部、计划统计部、财务部、科技管理部、人事部、劳动和卫生部、国际合作部、资本运营和开发部、物资管理部、运输局(综合部、营运部、调度部、机务部、车辆部、供电部、工务部、电务部、信息化部)、建设管理部、安全监督局、审计和考核局、监察局、宣传部、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全国铁道团委、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二)治理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章程》,中国铁路总公司的领导班子由中央管理。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任免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相应职责,并对总经理负责。另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调度长、安全总监、总法律顾问各1人。

1、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请示、报告工作;

(2)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铁路统一的组织管理和指挥调度权;

(3)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重大资本运营项目;

(4)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内部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6)行使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2、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以下重要事项:

(1)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2)有关企业资源配置、投融资计划、资本运营、利润分配以及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组织结构调整和内部机构设置等重大决策;

(3)研究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分配方案;

(5)聘任或解聘公司各部门和所属全资企业、直属单位的领导成员。按法定程序和出资比例向控股、参股公司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和派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6)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定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公司机构设置和人员定额;

(7)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金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审批子公司章程和重大决策方案;

(9)审批子公司限额(具体限额由公司确定)以上投资、借贷、对外担保事项。对控股或参股公司通过董事会实施。

(10)审定子公司注册资金或注册资本的增减和股票、债券的发行方案;

(11)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下属主要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深圳-广州-坪石客货运输业务及部分长途旅客列车运输服务,并与香港铁路公司合作经营广九直通车旅客运输业务。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还经营铁路设施技术综合服务、商业贸易及兴办各种实业等与公司宗旨相符的其它业务。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5月在香港和纽约上市,是目前中国唯一一家在境外上市的铁路运输企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其下属的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37.12%的股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328.67亿元,负债合计68.7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59.45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50.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9亿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326.35亿元,负债合计62.2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63.59亿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6.3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1亿元。

(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太原铁路局控股,以西煤东运为主要业务的铁路运输公司。公司管辖大秦、京包(大同-郭磊庄段)、北同蒲(大同-宁武段)、南同蒲、侯月、石太等铁路干线,口泉、宁岢、平朔、兰村、西山等铁路支线。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下属太原铁路局持有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1.70%的股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1,003.88亿元,负债合计300.4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701.88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459.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03亿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1,003.72亿元,负债合计262.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740.17亿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6.9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28亿元。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行业现状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铁路运输能力得到进一步扩充,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有了显著提高。目前,我国铁路的旅客周转量、货物发送量、货运密度和换算周转量均为世界第一。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铁路发展仍将面临良好的机遇:

首先,我国幅员辽阔、内陆深广、人口众多、资源分布不均衡,而铁路具有运能大、运输成本低、绿色环保、占地少等特点,发展铁路运输非常适宜。但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按国土面积计算的铁路网密度和按人口计算的铁路密度还很低。路网数量相对较少、结构不合理等因素仍然是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特别是中西部铁路需要加快发展。

其次,我国经济增速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煤、油等能源和原材料、粮食、化肥、冶炼等重点物资的运输需求将保持增长。虽然近年来我国既有铁路主要干线运输能力进一步提高,但铁路运输供给总体上仍然偏紧,促进铁路运输快速增长的基本因素将不会改变。

第三,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和"保在建、上必需、重配套"的原则,未来几年我国铁路建设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的势头,为铁路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契机。

第四,从世界范围看,交通运输的二氧化碳排放在总排放中占有较大比重,发展铁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是发展低碳经济的必然要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加快铁路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二)2012年铁路行业经营和建设情况

2012年,全国铁路系统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铁路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铁路发展方式为主线,扎实推进安全风险管理,科学有序推进铁路建设,大力发展多元化经营,全面实施客货运输组织改革,铁路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上世纪90年代以来,因公路、水路和航空等运输行业的高速发展,铁路在国内运输市场所占的份额有所下降,我国运输市场从过去过分依赖铁路、铁路运输负担过重的不合理局面朝着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优势、各种运输方式之间既有分工又存在一定竞争的方向发展。

虽然目前各种运输方式竞争激烈,但并不意味着相互取代,而必须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优势,提高综合运输效率。尤其在中长途客运上,铁路相对于公路和航空运输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在货运方面,铁路相对于公路、水路运输也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无论从目前看还是从长远看,铁路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基础作用和战略地位不会改变。近年来,发行人以提高运输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为主线,全面推进技术和体制创新,通过铁路建设的有序推进和内涵挖潜等措施,不断提高运输能力,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行人将继续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完善路网结构,优化运输组织,强化安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提高运输效率和效益,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状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运输的经营活动。

2012年国家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含行包运量)完成32.36亿吨,货运总周转量(含行包周转量)27,220.50亿吨公里。

2012年国家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18.79亿人,增长4.8%。旅客周转量完成 9,783.99亿人公里,增长2.1%。

2012年发行人基本建设情况:国家铁路和合资铁路完成基本建设投资5,170.63亿元。路网大中型项目309个,完成投资5,169.38亿元。其中,新建铁路完成投资4,306.66亿元,既有线扩能改造完成投资862.72亿元,分别占83.3%和16.7%。

(二)发展规划

2004年1月7日,国务院审议通过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明确了我国铁路网中长期建设目标和任务。根据规划,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0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均达到50%。

2008年10月,《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经国家批准正式颁布实施,将2020年中国铁路营业里程规划目标由10万公里调整为12万公里以上,其中客运专线由1.2万公里调整为1.6万公里,电气化率由50%调整为60%,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清晰、功能完善、衔接顺畅的铁路网络,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十一五"期间,铁路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98万亿元,新增营业里程1.6万公里,复线投产1.1万公里,电气化投产2.1万公里。铁路复线、电气化率分别达到41.9%、47%,路网规模和质量大幅提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以客运专线、区际干线及煤运通道建设为重点,科学有序推进铁路建设,基本建成快速铁路网,基本覆盖省会及50万人口以上城市;大能力区际干线和煤运通道进一步优化完善,煤炭运输能力达30亿吨以上。到201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12万公里左右,其中西部地区铁路4.8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50%和60%以上。初步形成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绿色的铁路运输网络,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2014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规模为6,300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4,750亿元。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2010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010487号审计报告;2011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010024号审计报告;2012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京SJ(2013)1254号审计报告;2013年1-9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056号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有关注释,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发行人2010-2012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2010-2012年汇总资产负债表数据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487,700	3,979,637	3,293,738
流动资产合计	462,128	438,501	294,914
长期投资	45,870	30,536	27,840
固定资产	3,209,262	2,724,374	2,171,933
在建工程	1,407,890	1,345,935	1,278,203
负债合计	2,792,562	2,412,675	1,891,801
流动负债小计	579,876	587,053	581,241
长期负债小计	2,212,686	1,825,622	1,310,560
权益合计	1,695,138	1,566,962	1,401,937
负债和权益总计	4,487,700	3,979,637	3,293,738

发行人2010-2012年汇总损益表数据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运输收入合计	530,890	503,584	449,080
收入合计	963,249	819,676	685,701
运输成本合计	509,294	435,346	369,457
成本合计	872,170	728,171	599,568
营业利润	66,399	68,087	65,555
利润总额	69,195	70,708	66,783
税前利润	6,439	6,514	5,444
所得税	6,243	6,483	5,429
税后利润	196	31	15

发行人2010-2012年汇总现金流量表数据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贷款(国内、国外)	402,553	605,390	685,237
资金来源合计	815,454	967,382	1,058,846
资金运用合计	847,514	862,527	1,023,361
年末现金	168,086	200,146	95,291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及发行人2013年3月15日的公告,发行人承担和履行原铁道部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及其他有关合同、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

自1995年起,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共发行7,887亿元,已兑付177亿元,尚未到期7,710亿元,未到期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存续期内每年需支付利息369.48亿元;中期票据共发行1,400亿元,已兑付550亿元,尚未到期850亿元,未到期的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需支付利息39.11亿元;短期融资券共发行2,600亿元,已兑付2,400亿元,尚未到期200亿元,未到期的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每年需支付利息10.3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共发行650亿元,均已兑付。所有已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均按时支付本金及利息。

已发行尚未到期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利率	额度	付息情况
铁道债合计				7,710亿元	
2001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1年12月26日	15年	5.10%	15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3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3年8月25日	18年	4.63%	3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4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4年10月12日	10年	一年定存利率+2.60%	35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5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5年7月29日	15年	4.85%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0月17日	10年	4.00%	65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6年10月17日	20年	4.15%	125亿元	
2006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1月15日	10年	3.75%	4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6年11月15日	20年	3.95%	65亿元	
	2006年11月15日	30年	4.10%	35亿元	
2006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2月20日	20年	3.9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7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7年11月28日	7年	5.38%	9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7年11月28日	10年	5.60%	260亿元	
	2007年11月28日	15年	5.75%	100亿元	
2007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7年12月13日	10年	5.53%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8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8年9月22日	10年	4.59%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8年9月22日	15年	4.59%	50亿元	
2008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8年10月16日	10年	3.85%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8年10月16日	15年	4.03%	50亿元	
2008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8年11月12日	7年	3.58%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8年11月12日	15年	4.05%	100亿元	
2008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8年11月25日	10年	3.96%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9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9月22日	10年	4.80%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9年9月22日	15年	5.00%	100亿元	
2009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10月22日	10年	4.7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9年10月22日	15年	4.95%	50亿元	
2009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11月4日	10年	4.7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9年11月4日	15年	4.93%	50亿元	
2009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11月18日	10年	4.65%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9年11月18日	15年	4.88%	50亿元	
2009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11月26日	10年	4.60%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9年11月26日	15年	4.84%	30亿元	
2010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0年9月6日	10年	3.88%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0年9月6日	15年	4.05%	100亿元	
2010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0年9月16日	10年	3.94%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0年9月16日	15年	4.05%	50亿元	
2010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0年10月14日	10年	4.0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0年10月14日	15年	4.10%	100亿元	
债券名称	2010年10月29日	15年	4.39%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0年10月29日	10年	4.35%	100亿元	
2011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0月13日	7年	5.59%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1年10月13日	20年	6.00%	100亿元	
2011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0月27日	7年	4.93%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1年10月27日	20年	5.33%	100亿元	
2011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1月9日	7年	4.63%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1年11月9日	20年	5.22%	150亿元	
2011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1月23日	7年	4.7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1年11月23日	10年	4.99%	200亿元	
2012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6月13日	10年	4.30%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7月5日	10年	4.45%	18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8月1日	10年	4.60%	22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8月1日	15年	4.75%	50亿元	
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8月22日	10年	4.68%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8月22日	15年	5.00%	100亿元	
2012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9月12日	7年	4.58%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9月12日	20年	5.14%	100亿元	
2012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10月12日	7年	4.57%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10月12日	20年	5.16%	150亿元	
2012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11月1日	7年	4.57%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11月1日	20年	5.11%	100亿元	
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7月24日	10年	4.97%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8月14日	10年	5.1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8月14日	20年	5.35%	100亿元	
2013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8月26日	7年	5.06%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9月12日	7年	5.2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9月12日	20年	5.50%	50亿元	
2013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0月15日	10年	5.32%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10月15日	20年	5.55%	50亿元	
2013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1月1日	10年	5.54%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11月1日	20年	5.60%	50亿元	
2013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2月4日	10年	5.69%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2月11日	10年	5.8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期票据合计				850亿元	
铁道部201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0年4月29日	7年	一年定存利率+0.8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铁道部201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1年5月19日	5年	4.98%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铁道部2012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2年2月23日	5年	4.6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铁道部2012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2年3月8日	5年	4.65%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3年5月24日	5年	4.50%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短期融资券合计				200亿元	
铁道部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4年3月19日	365天	5.19%	200亿元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发行人下属企业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为一期中期票据和一期公司债券;下属上市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为一期中期票据;下属公司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及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行了一期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表: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利率	额度	公司持股比例(截至2014年3月28日)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9年12月8日	5年	4.79%	75亿元	61.7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2年12月10日	3年	4.88%	50亿元	61.7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9年12月16日	5年	4.79%	35亿元	37.12%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3年11月11日	1年	5.99%	7亿元	60.00%
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3年11月18日	1年	6.10%	4亿元	78.19%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3年9月16日	1年	5.65%	5亿元	53.04%

第十三条 筹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本期发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建大同至西安铁路、新建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新建德州至大家洼铁路、新建青岛至荣成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新建杭州至长沙铁路客运专线、新建长沙至昆明铁路客运专线、新建南宁至广州铁路黎塘至广州段工程、调整贵阳至广州铁路工程建设内容、新建兰新铁路第二双线、新建兰州至重庆铁路、新建乌鲁木齐新客站、西宁站改造及相关工程、新建赣州至韶关铁路。

上述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扩大铁路运输能力,完善路网布局,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的发展。上述项目核准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总投资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累计使用债券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大同至西安铁路	发改基础〔2009〕3010号	963.30	175.00	7.00
2	新建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	发改基础〔2009〕3067号	998.00	171.00	19.00
3	新建德州至大家洼铁路	发改基础〔2009〕2775号	99.70	28.90	4.00
4	新建青岛至荣成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发改基础〔2010〕377号	371.29	110.80	18.00
5	新建杭州至长沙铁路客运专线	发改基础〔2009〕3045号	1308.80	425.50	17.00
6	新建长沙至昆明铁路客运专线	发改基础〔2010〕483号	1601.40	346.40	50.00
7	新建南宁至广州铁路黎塘至广州段工程	发改基础〔2008〕2696号	410.00	121.50	9.00
8	调整贵阳至广州铁路工程建设内容	发改办基础〔2010〕1324号	975.54	240.00	30.00
9	新建兰新铁路第二双线	发改基础〔2009〕2159号	1435.00	405.00	20.00
10	新建兰州至重庆铁路	发改交运〔2008〕2336号	774.00	235.97	17.00
11	新建乌鲁木齐新客站	铁计函〔2011〕636号	86.00	15.00	3.00
12	西宁站改造及相关工程	铁计函〔2010〕494号	82.80	7.50	2.00
13	新建赣州至韶关铁路	发改基础〔2009〕746号	61.80	14.00	4.00
合计			9167.63	2296.57	200.00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科学有序推进铁路建设,落实《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筹措建设资金,保证建设资金安全,降低筹资成本,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结合铁路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际,铁道部于2005年制定了《铁路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铁路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在中国铁路总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中继续适用。

按照《铁路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铁路基本建设资金是指来源于中央政府、中国铁路总公司、地方政府等其他投资方投入的资本金和建设单位自身筹集的债务性资金。

按照《铁路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五条的规定,使用建设资金的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和原铁道部《铁路建设管理办法》(铁道部第11号令)的规定,设置独立的财会机构,配备具有相应业务水平的财务主管和财会人员,建立健全本单位或本项目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办法,对建设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铁路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对发债资金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按照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进行资金使用。

第十四条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铁路建设基金概况

铁路建设基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征收的专门用于铁路建设的政府性基金,纳入基金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

铁路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国家计划内的大中型铁路建设项目以及与建设有关的支出,主要包括:铁路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购置铁路机车车辆;与建设有关的还本付息;建设项目的铺底资金;铁路勘测设计前期工作费用;合资铁路的注册